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新供應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計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

\* 僅供識別